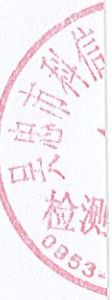


标识: WZKXCMA-QR-93



土壤检测报告

吴科信委托字[2022]第 1236 号



委托单位: 宁夏瑞科新源化工有限公司
检测单位: 吴忠市科信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检测类型: 委托检测
报告日期: 2022 年 7 月 19 日



复印无效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证书编号: 193012050280

名称: 吴忠市科信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地址: 吴忠市利通区友谊西路 1020#

经审查,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
本条件,符合《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管理办法》规定的
数据和要求,特发此证。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检验检测能力及授权签字人见证书附表。

许可使用标志



193012050280

发证日期: 二〇一九年四月九日

有效期至: 二〇二五年四月八日

发证机关: 宁夏回族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厅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

不境查
★
专用章
261859

技术负责人：李 梅

报告编写：丁小娟


报告审核人：贾 涛

参加人员：马秀萍 马威斯 叶 倩 马 莎

报告编制单位：吴忠市科信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说明

- 1、报告无本公司检测专用章、章和骑缝章无效。
- 2、报告内容需填写齐全，无审核、签发者签字无效。
- 3、报告需填写清楚，涂改无效。
- 4、检测委托方如对检测报告有异议，须于收到本检测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我公司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 5、由委托单位自行采集的样品，仅对送检样品检测数据负责，不对样品来源负责。无法复现的样品，不受理申诉。
- 6、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用于广告宣传。
- 7、未经同意，不得复制本报告。

报告编制单位：吴忠市科信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电 话：0953-2618599

地 址：吴忠市利通区友谊西路 1020#

一、前言

受宁夏瑞科新源化工有限公司委托，吴忠市科信环境检测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27 日组织专业技术人员对宁夏瑞科新源化工有限公司土壤进行采样及实验室分析，编制此报告。

二、土壤检测内容

2.1 土壤采样点的布设

本次布设 6 个土壤检测点位，采集表层，具体点位参见表 2-1。

表 2-1 土壤检测采样点

编号	检测点位置	样品编号	检测因子
1	厂区内一般区域	169TRB2205-27-1	pH、硫化物、苯、甲苯、二甲苯、苯并芘、总汞、总砷、总铅、总镍共 10 项
2	厂区内重点区域	169TRB2205-27-2	
3	厂区东侧	169TRB2205-27-3	
4	厂区北侧	169TRB2205-27-4	
5	厂区南侧	169TRB2205-27-5	
6	厂区西侧	169TRB2205-27-6	
备注	苯、甲苯、二甲苯、苯并芘委托给宁夏测衡联合实业有限公司进行检测，检测结果见附件。		

2.2 检测时间及频

检测一次。

2.3 土壤检测分析方法

土壤样品的分析项目及方法按《土壤环境检测技术规范》(HJ/T166-2004)规定的方法进行采样分析，具体分析方法见下表 2-2。

表 2-2 土壤检测分析方法

序号	检测项目	分析及依据	检出限 (mg/kg)	分析仪器	检定/校准有效期
1	总汞	《土壤质量 总汞、总砷、总铅的测定 原子荧光法 第 1 部分：土壤中总汞的测定》(GB/T 22105.1-2008)	0.002	AFS200T 原子荧光光度计	2021.12.8-2022.12.7
2	总砷	《土壤质量 总汞、总砷、	0.01		

序号	检测项目	分析及依据	检出限 (mg/kg)	分析仪器	检定/校准 有效期
		总铅的测定 原子荧光法 第 2 部分：土壤中总砷的测定》(GB/T 22105.2-2008)			
3	总铅	《土壤质量 铅、镉的测定 石墨炉原子吸收分光光度 法》(GB/T 17141-1997)	0.1	YH-AA20 53AH 原子 吸收分光 光度计	2020.12.17 -2022.12.16
4	总镍	《土壤和沉积物 铜、锌、 铅、镍、铬的测定 火焰原 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HJ 491-2019)	3		
5	pH (无量纲)	《土壤 pH 的测定 电位 法》HJ962-2018	-	CP114 电子天平	2021.8.30 -2022.8.29
6	硫化物	《土壤和沉积物 硫化物的 测定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 法》(HJ833-2017)	0.04 (mg/kg)	7230G 分 光光度计	

2.4 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措施

1. 为保证检测数据准确、可靠，在土样采集、消解、实验室分析的全过程中均按《土壤环境质量标准》的要求进行。

2. 检测分析方法采用国家有关部门颁布的标准分析方法，检测人员均持证上岗，所有仪器均经过计量部门检定。

3. 实验室分析中采取自控和他控措施。土壤平行样不少于 20% (5 个样品必须做 1 个平行样)。土壤质控措施结果见下表 2-3。

表 2-3 土壤检测质控数据表

序号	检测项目	样品数 (个)	他控	自控	合格率 (%)
			标准样品(个)	平行样品(个)	
1	总汞	6	1	1	100
2	总砷	6	1	1	100
3	总镍	6	1	1	100
4	pH	6	1	1	100
5	总铅	6	1	1	100
6	硫化物	6	1	1	100

2.5 土壤检测结果

土壤检测结果见下表 2-4。

表 2-4 土壤检测结果

委托单位	宁夏瑞科新源化工有限公司							
执行标准	《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 (GB36600-2018)表 1 第二类用地筛选值							
采样日期	2022年5月27日							
检测项目	总汞 (mg/kg)	总砷 (mg/kg)	总镍 (mg/kg)	硫化物 (mg/kg)	总铅 (mg/kg)	pH (无量纲)		
厂区内一般区域	0.265	6.07	39	0.04L	14.4	8.05		
厂区内重点区域	0.311	7.05	9.97	0.04L	9.97	7.86		
厂区东侧	0.492	6.47	13.2	0.04L	13.2	7.67		
厂区北侧	1.22	7.19	13.0	0.04L	13.0	7.98		
厂区南侧	0.264	6.43	12.2	0.04L	12.2	7.85		
厂区西侧	0.279	7.06	12.1	0.04L	12.1	7.99		
标准限值	38	60	900	-	800	-		

结论: 本次所有指标检测结果符合《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

表 1 第二类用地筛选值。

报告编制: 王琦 审核: 夏涛 签发: 李梅
 日期: 2022.7.19 日期: 2022.7.19 日期: 2022.7.19

吴忠市科信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正本



宁夏测衡联合实业有限公司

183012050477

检测报告

宁夏测衡委托：（2022）第 1498 号

委托单位：吴忠市科信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宁夏瑞科新源化工有限公司土壤检测

接样日期：2022 年 05 月 30 日 分析日期：2022 年 06 月 01-10 日

样品性质	样品编号	采样地点	分析项目	分析方法	方法检出限 (mg/kg)	仪器名称及型号	分析结果 (mg/kg)
土壤	169TRB22 05-27-1	厂区内一般区域	苯	《土壤和沉积物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吹扫捕集/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05-2011)	0.0019	7890B/5975C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0.0019L
	169TRB22 05-27-2	厂区内重点区域					0.0019L
	169TRB22 05-27-3	厂区东侧					0.0019L
	169TRB22 05-27-4	厂区北侧					0.0019L
	169TRB22 05-27-5	厂区南侧					0.0019L
	169TRB22 05-27-6	厂区西侧					0.0019L
	169TRB22 05-27-1	厂区内一般区域	甲苯		0.0013		0.0013L
	169TRB22 05-27-2	厂区内重点区域					0.0013L
	169TRB22 05-27-3	厂区东侧					0.0013L
	169TRB22 05-27-4	厂区北侧					0.0013L
	169TRB22 05-27-5	厂区南侧					0.0013L
	169TRB22 05-27-6	厂区西侧					0.0013L

样品性质	样品编号	采样地点	分析项目	分析方法	方法检出限 (mg/kg)	仪器名称及型号	分析结果 (mg/kg)
土壤	169TRB22 05-27-1	厂区内一般区域	二甲苯	《土壤和沉积物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吹扫捕集/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05-2011)	0.0012	7890B/5975C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0.0012L
	169TRB22 05-27-2	厂区内重点区域					0.0012L
	169TRB22 05-27-3	厂区东侧					0.0012L
	169TRB22 05-27-4	厂区北侧					0.0012L
	169TRB22 05-27-5	厂区南侧					0.0012L
	169TRB22 05-27-6	厂区西侧					0.0012L
	169TRB22 05-27-1	厂区内一般区域	苯并[a]芘	《土壤和沉积物半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834-2017)	0.1	7890A/5975C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0.1L
	169TRB22 05-27-2	厂区内重点区域					0.1L
	169TRB22 05-27-3	厂区东侧					0.1L
	169TRB22 05-27-4	厂区北侧					0.1L
	169TRB22 05-27-5	厂区南侧					0.1L
	169TRB22 05-27-6	厂区西侧					0.1L

备注：①当检测结果未检出时，以方法检出限加“L”的形式表示；
②样品来源为委托单位自送样，样品采样信息为委托单位提供，仅对分析结果负责，不对样品来源负责。

分析人员：马春娟 姜引霞

报告编制：[Signature]

技术审核：[Signature]

报告签发：[Signature]

宁夏测衡联合实业有限公司

2022年06月12日

检测专用章